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6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五甲瑞春社區管理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孫清義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95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9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不受理之理由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以及未聲請表明裁判理由部分均有誤會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大法官　呂太郎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